



网络洗钱典型案例 警惕网络洗钱陷阱

2012年11月6日

案例一、利用网上购物洗钱



制图：吴尚楠

2008年9月，24岁的闻某发现一家公司建立的购物网站，只要输入账号、密码、姓名等信用卡客户的正确个人信息，就可以从交易支付平台上骗得现金。闻某随后便苦心在网络上寻找出售信用卡客户信息的卖家。经过“努力”，他终于通过QQ找到了一个卖家。从卖家手中，以300元一个的价格，购买了100多张国外信用卡的信息资料。随后，他将2张信用卡的信息资料同样以300元一张的价格在网上卖给了别人。

信息到手后，闻某在这个购物网站上注册了两个卖家，并在网上发布了虚构的出售产品的广告信息。之后，他又自己注册了113个买家。他利用购买的国外信用卡信息，用自己的113个买家，向自己注册的2个卖家购买货物。并将钱打给了交易支付平台。

然后，闻某利用卖家的权限发出虚假的发货信息，再用买家身份发出“交易完成”的到货说明。最后再向支付平台发出收款信息。这样一来，信用卡中的钱，就会通过支付平台打到他的招商银行卡中。

国外卡刷的都是美元，闻某收到钱款后通过拨打招商银行客服电话，通过语音提示将卡内的美元按照当天汇率换成人民币，并在上海和河南通过ATM机提取现金。

2009年1月20日，农业银行通知网站所在公司有113张信用卡有欺诈行为，经查对订单，113个买家都是在2个卖家处购买的商品，而卖家和买家的IP地址完全相同。银行马上报警，民警在河南省闻某家中将其抓获。

经查，2008年12月18日至2009年1月19日间，闻某共在网上交易200多次，涉及金额6万美元，网站实际支付了近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余万元），另有3万多美元未实际支付。

- **警惕网络洗钱陷阱**

网站交易平台付款需谨慎。

为大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的网站建立者也可能存在风险。本案的发生提醒网络使用者要警惕本人信息的外泄，对银行信用卡、账户、本人身份等信息加强保护。只有这样，才能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不被他人盗用，同时也不让犯罪分子有实施犯罪行为的机会。

来源：《京华时报》

案例二、流氓软件小心暗藏洗钱木马

老陈最近异常愤怒：“我用的XXX炒股软件，竟然自动操作我的股票转账！幸好我发现及时！”

某天，老陈接到证券公司的人电话，说自己的账户有些异常，是不是在频繁操作。可是当天老陈在出差根本没时间管股票。”于是老陈彻底清查，电脑没有木马，账户也没有泄露，最后在自己的多普达S1上找到了根结：两天前安装的炒股软件暗藏木马，泄露了老陈的股票账户和密码信息！他下载的XXX炒股软件在行业内非常知名，怎么会有木马？经调查发现发现，该炒股软件是商业软件，需要付费购买。老陈是在网上下载的所谓“免费破解版”。破解的同时，也就被人动了手脚。

•警惕网络洗钱陷阱

恶意广告软件、间谍软件、恶意共享软件等等流氓软件都处在合法商业软件和电脑病毒之间的灰色地带。

建议不要运行安装未知来源的手机软件，不要随意下载非官方网站的手机软件，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

来源：金黔在线—贵州商报



案例三、买卖闲置银行卡或成洗钱工具

徐涵怎么也没想到，自己的一次“见钱眼开”，竟然惹来了麻烦事。

一个月前，徐涵的一位QQ网友“求助”于他，如果手里有闲置的借记卡，可以以70元/张的价格收购。正巧，徐涵有两张借记卡从来没使用过，放着也是放着，不如卖了。徐涵和该网友在网上认识了挺长一段时间，比较信任这位网友，她觉得挣了钱还帮了忙，一举两得。而且这位网友说一个月后去到银行挂失就好，不会用做非法交易。前两天，徐涵惦记着这件事，一个月期满后赶紧到银行网点办理挂失，结果发现一张卡中多出了1000元钱。

这钱到底是谁汇进去的？是不是涉嫌什么违法交易？会不会影响到自己？一连串的疑问让徐涵很是焦虑。

“收卡的那位网友得知还有1000元在卡里，一直催我还钱。我莫名感觉到有些害怕，即便是还了1000元钱，后来还会有麻烦找上门来吗？”尽管事件还没有结束，但徐涵却陷入了无尽的担忧之中。



漫画 曹一

在网上搜索发现，全国各地收银行卡的相关信息多达几十万条。这些收购者对收购的银行卡还提出了不同要求，有的要求银行卡是开通网银功能的，有的要求新开户的借记卡等针对不同条件，收购价格不一。不少卡贩子在收购银行卡的同时，还在高价出售银行卡，他们主要通过论坛或微博对外发布需求信息。

- ## 警惕网络洗钱陷阱

目前我国的银行卡属于实名制，卡内储存了许多个人信息，这也使得某些从事非法活动的人员，只能通过盗用别人的身份证件和银行卡进行货币流通，而收购他人银行卡正是他们转移现金的主要方法。这些银行卡可能最终被用于洗钱。

在洗钱时，犯罪分子先把资金存入收购来的银行卡中，再将银行卡带去境外进行消费，或与商户勾结以虚构交易方式套取现金，实现资金的转移。另外，洗钱者将黑钱存入金融机构后，可以利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ATM等先进支付工具在多个银行卡账户之间进行多次跨行转账，使监管机构难以追查资金的真正来源。施展了一系列乾坤大挪移后，非法资金将被“合法化”。

另外，买卖银行卡，还有可能触犯法律。根据我国《刑法》、《银行法》的规定，个人以牟利为目的出售银行卡，就要承担法律责任，甚至还会构成刑事犯罪，卡主本身就可能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触犯国家法律，承担连带责任。

若发现自己的银行记录有异样，应及时报警。持卡人切勿因贪图一时之利而随意出售自己的银行卡。对于不用的银行卡，要么去银行注销，要么直接剪掉销毁。

- 来源：《青岛日报》、《金羊网—民营经济报》

案例四、网络借贷的迷局

- **P2P网络贷款**

所谓**P2P**网络贷款，是指个人通过网络平台相互借贷，贷款方在**P2P**网站上发布贷款需求，投资人则通过网站将资金借给贷款方。在国外，**P2P**网贷已十分流行，这原本被看做是一种可以有效解决某些小额贷款人需求的金融补充模式，但在中国，却走样了。

- **淘金贷的庞氏骗局**

今年6月3日，**P2P**网贷公司淘金贷上线，在网上发布高收益超短期险的借款标的。犯罪嫌疑人仅仅注册了域名、开设了一个网站，并通过伪造某大型企业的营业执照，就轻松地把自己包装成一家颇具实力的**P2P**网贷平台，受高额利息吸引，约80名投资人先后投标，孰料一周不到，6月8日晚间淘金贷突然关闭，其负责人陈锦磊携款潜逃，卷走资金超过100万元。在警方的天罗地网下，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



周明2009年大学毕业后，找了一份工作，慢慢有了一两万元积蓄。当时正值股市冲高回落，房价仍处于高位，没有什么产品可以投资。在一个朋友的推荐下，他决定试试P2P网贷。和其他的尝试者一样，周明一开始只小心翼翼地在淘金贷投了2000元，没想到一个月后，他就拿到了约50元的第一笔利息。在金钱的鼓舞下，小周越投越多，1万、2万……由于存款较少，他还特地办理了数张信用卡，提升自己的资金额。

“到了2010年，我一共办了8张信用卡，一共能透支近10万，我在网上紧盯年利率超过20%的标的，每个月仅利息就能赚2000元，只要利用信用卡的50日免息期，在付息期到来之前把最低还款额还上就行。”这样拆东墙补西墙的方法没能持续多久，很快，经济危机来了。周明投标的两个P2P网贷平台突然崩溃，宣布倒闭，小周的两笔万元投资血本无归。“这一下我的资金链完全打乱了，从债权人一下子变成了债务人，几家银行都把我列入了黑名单。幸亏在父母的帮助下，补了六七万元，这才帮我把所有的钱还清，真是一个深刻的教训啊！”

• 警惕网络洗钱陷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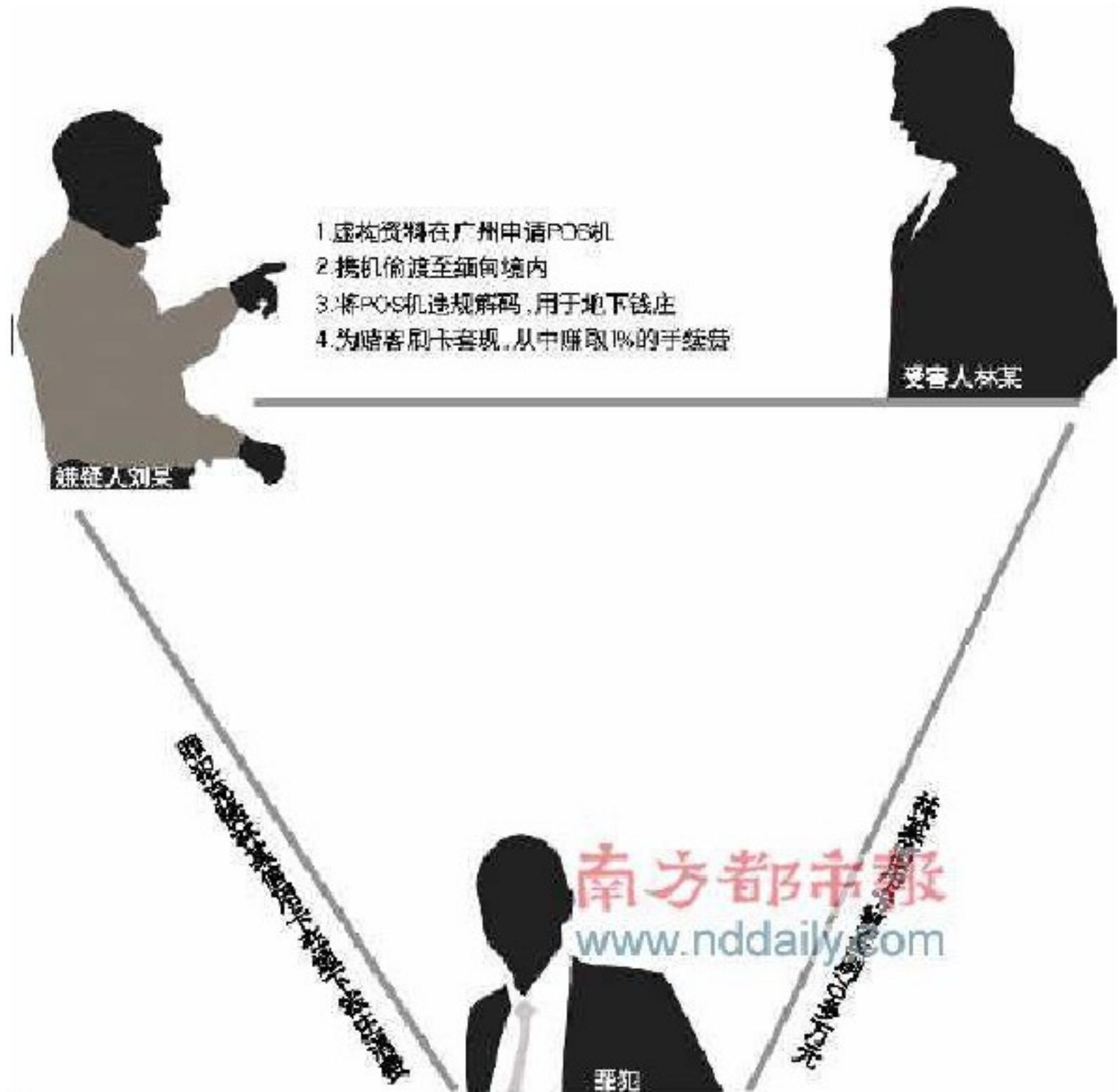
根据法律规定，不见面的借贷是不受法律保护的，而借贷双方所签的电子合同也根本没有法律效力。借贷平台对于借款人这种非面对面的身份审查存在太多盲点，各种证件都可以是伪造的，无法做到银行审核信用卡那样严谨。借贷双方的电子合约甚至是以网名签署的，追责变得更加困难。一旦借款人无法按期还款甚至借款不还，投资人甚至无法寻求法律保障。

事实上，有许多公司企业通过伪装，混迹于庞大的借款人之中，将募集得来的资金投向楼市、证券期货、彩票等高风险领域，甚至用来从事洗钱、赌博等违法行为。

来源：IT时报

案例五、信用卡盗刷引出POS机跨境套现连环案

2011年的一起信用卡盗刷案件，曝光了一个利用违规解码的POS机进行非法经营的缅甸地下钱庄。犯罪嫌疑人刘某日前被批捕。



续费

2011年3月，广州市一家私营广告公司老板林某的手机接连收到银行发来的短信，显示其工商银行信用卡被盗刷了人民币70多万元，林某随即向警方报案。公安机关侦查后发现，该笔款被犯罪嫌疑人刘某所申请的POS机刷走并在转入刘某账户后被提取。

犯罪嫌疑人刘某虚构经营资料、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其本人名义在广州市某银行申请了两台POS机。之后刘某携机偷渡至缅甸境内，并将两台POS机违规解码，用于在缅甸锦江赌场附近经营地下钱庄“凤麟邮政”。刘某通过POS机以虚构交易的方式为众多赌客刷卡套取现金，从中赚取1%的手续费，致使大量资金游离于国内金融监管体制之外。截至案发，套现金额高达人民币4400多万元。

- 警惕网络洗钱陷阱

根据银联规定，POS机必须在商户申请的经营地址使用，禁止异地使用。POS机与固定电话连接在一起，经由电话线传输信号。银行通过固定电话的号码监控POS机的位置。但通过安装解码器，能够使全国任何地方使用的POS机都向银行发回最初申请机器时的报装号码，犯罪嫌疑人可以利用POS机进行跨境套现。

POS解码的实现让违法犯罪分子得以借机从事洗钱，从而助长了贪污、贿赂、走私、贩毒、信用卡诈骗等上游犯罪行为。

来源:南方都市报 南都网

谢谢！